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2025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通过。

根据总经理何腊元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刘刚先生、戴振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（修订稿）》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（修订稿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1日